

小区围墙广告位租赁合同(通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小区围墙广告位租赁合同篇一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一、根据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广告位租赁事宜，经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二、租赁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满期后，若甲方继续对外租赁，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三、租金数额及缴纳方式：租金按年计算，每年租金为 元。合同签订时交清当年租金，以后乙方每年续签广告位时间须在合同到期前30日内提前签订，并缴清下一年度的租金。乙方若逾期不交，每日加收月租金的10%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四、广告位画面设计、制作、安装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并承担一切施工和安装费用。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画面应符合市政管理等部门的要求，与市容市貌相协调，否则，由乙方负责改造和费用承担。乙方必须按照抗风抗震等标准设计、制作广告画面，确保质量与使用安全，乙方的广告画面设计、制作方案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乙方应选择具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广告画面的设计与施工安装，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在安装广告宣传画面的过程中，确保牢固安全，不得破坏甲方楼房的主体及结构。如有损坏和安全隐患的地方，由乙方及时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广告内容，由乙方负责审核、制作、安装、发布，但在发布前应甲方审查同意，广告内容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因广告经营造成工商、税务、卫生、城建等部门的处罚，均有乙方自负。

七、不可抗力

(因天气、人力不可抗力，如地震、自然灾害、海啸、强台风、战争、政治、经济等原因的'出现，使甲方的义务不能履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天气、强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广告画面破损、撕裂，乙方应及时更换。)

八、本合同期满或依法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自行拆除广告画面，恢复原状。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小区围墙广告位租赁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为了提高小区整体形象，同时也为了给各位商户创造一个有利的宣传空间，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租赁位置：甲方小区院内3#楼南至9#楼东围墙 米至 米处共米长，高度为围墙实际高度。

二、租赁期限：年 月 日至小区二期工程交付使用。

三、租赁费用：每米 元，合计 元(大写： 元整)。

四、付款方式：签订本协议当天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额租赁费，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使用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另租他户。

五、具体事项：

1、甲方在乙方租赁使用期内不得将广告位另租他人，否则，甲方双倍退还乙方租赁费(本条2、3项除外)。

2、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协议后7天内将广告贴上，并且要将围墙上下张贴严实，不得留缝。否则甲方有权另租他人，并于7日内退还乙方租赁费。

3、在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广告的维护，若有破损、掉落等现象时，应及时修补和更换。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不修补和更换，甲方为维护小区形象需要有权另租他人，不退还乙方租赁费。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日

小区围墙广告位租赁合同篇三

1. 船舶经纪人

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

代号:

2. 地点和日期

3. 船东/营业地点

4. 租船人/营业地点

5. 船名

6. 船旗国和登记国

7. 呼号

8. 船型

9. 总登记吨位/净登记吨位

10. 建造时间/建造地点

11. 总载重吨位按夏季舷及长吨计算

12. 船级

13. 船级社最近一次特检日期

14. 其他项目

15. 交船港
16. 交船时间
17. 租船合同取消日期
18. 还船港
19. 连续日通知
20. 进干船坞周期
21. 航行区域范围
22. 租期
23. 租金
24. 支付币种及方式
25. 支付地点、收款人及银行帐户
26. 银行担保/付款保证书
27. 抵押如无抵押免填
28. 保险
29. 依第11条或第12条为船东投保的附加险
30. 依第11条或第12条为租船人投保的附加险
31. 经纪人佣金及付给谁
32. 潜在缺陷

33. 适用的法律

34. 仲裁地点

35. 租用/购买协议

36. 如协议有包括特别规定的附加条款, 则列明附加条款条数

兹相互同意应按本租船合同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所订条件, 履行本合同, 当该

两部分条件发生抵触时, 第一部分的规定优于第二部分, 但以所抵触的范围为限。

经双方同意并在第35栏内列明时, 第三部分才作为合同的一部分适用; 当与前两

部分条件发生抵触时, 前两部分的规定优于第三部分, 但以所抵触的范围为限。

签字: 船东

签字:

第二部分

1. 交船港

船舶将在第15栏中列明的港口中租船人指定的备妥的泊位交付给租船人接收。

船东应在交船前和交船时做到克尽职责使船适航, 并在船壳、机器和设备的各个方面准备好投入下述的服务。船舶在交付时应具备各项有效使用的证书。船交给租船人和租船人接了船就作为船东完全履行了其下述的义务, 此后, 租船人就

有权利由于对该船的主张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向船东提出任何索赔要求，但船东应负责由于本租船合同船只交付时存在的船舶、船舶机器或装置的潜在缺陷所引起的修理和换新，但这些缺陷必须是在交船后18个月内出现，除非对此在第32栏另有订明。

2. 交船时间

交船时间不得早于第16栏中列明的日期，除非经租船人同意者外。

对于船舶预计何时可准备好交付，船东要给租船人不少于30个连续天的通知，除非第19栏另有协议者外，对于船舶情况的变化，船东要紧密地和租船人通消息。

3. 取消合同

如果船舶最迟不能在第17栏中订明的租船合同取消日期交付的话，租船人有取消本租船合同的选择权。

如果看来船舶将延滞到租船合同取消日期之后才可交付的话，船东应在能够合理肯定船只将予何日备妥时尽快给租船人发通知，问租船人是否将行使他们可取消租船合同的选择权，而租船人必须在收到该通知后的168小时内宣布其选择决定，如果租船人不行使其取消合同的选择权，那条船东通知中的船舶备妥日期之后的第7天将认为是本条款中的一个新的租船合同取消日期。

4. 航行区域范围

船舶将用于进行合法的贸易，在第21栏内列明的航行区域范围内载运合适的合法货物。

不管本租船合同中有其他条款规定，双方协议本租船合同中

准予装载或运输的货物中明确排除核燃料或放射性产品或原料。但对于使用于或拟使用于工业、商业、农业、医药或科学方面的放射性同位素不在排除之列，但要事前取得船东对装运的批准。

5. 检验

交船和还船检验，船东和租船人将各指定验船师测定并书面证明船舶在交付时和还船时的状况。起租检验的费用和如有时间损失由船东负担，退租检验的费用和如有时间损失则由租船人负担，如有时间损失按每天的租金率或按比例计算，如需要进坞，进出坞费用亦包括在以上费用内。

6. 检查

船东有权在任何时候对船舶进行检查和检验或指示一位正式授权的验船师代表其进行检验以查明船舶的状况和确信船舶获得正常的修理和保养，在干船坞内的检查或检验只有在租方安排船舶进干船坞时进行，可是如果租船人未在正常的船级检查间隔安排船舶进坞，则船东有权要求安排船舶进干坞检查，如查明船舶处于本租船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状况时，则检查和检验费用由船东负担，只有在查得船舶须经处理或保养以达到所规定的状况时，检查和检验费用才由租船人负担，所有检查、检验和修理的时间作为租期内的计算并作为租期的一部分。

租船人每当船东提出要求时应容许船东检查船舶的航海日志和每当船东需要时向他们提供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或船只遭受损坏的全部情况。如有需要，租船人应不时将打算安排的船舶任务通知船东。

7. 财产目录和消耗的油和供应品

在接船和以后还船时租船人应会同船东对船上的整个设备，

全套装备装置和船上的所有消耗供应品编制一套完整的财产目录。租船人和船东将分别在交船和还船时接收船上的所有燃料，润滑油，水和未启封的供应品，并分别按交船港和还船港的当时市价支付费用。

8. 保养和营运

在租期内，船只将完全为租船人占有和由租船人全权安排作各种用途，并在各个方面处于其完全控制之下。租船人应对船舶、船机、锅炉、装置和备件进行良好的保养维修，使之处于有效营运状态，并要按照良好的商业上保养做法进行保养。另除了第12条所规定者外，他们应使第12栏内提到的船级不过期并保持其他必需的证书始终有效。

对于必需的修理，租船人应立即采取步骤在合理的时间内搞好，如租船人没有这样做，船东有权将租船从租船人处撤回，船东这样做不必提出什么抗议书，这样做也不影响船东对租船人可能有的关于本租船合同方面的其他任何索赔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者外，如果由于船级方面有新的要求，或由于实施强制性的法规而为了船的继续营运必须进行改进，结构改变或添置花钱多的新设备，费用超过第28栏内船的水险价值5%，则第25栏内接到的仲裁员们有权合理地重新谈判本租船合同，重新谈判时要考虑到租期还剩多少时间，并对为符合要求可支出的费用可以决定在有关方面之间如何分担的比例。

按照任何政府包括联邦、州或市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门关于油类者其他污染损害的要求，为了使船舶不受处罚或交付费用，合法地进入、停留于或驶离任何港口、地点、任何国家、州或市的水域或毗连水域；无任何延搁地执行本租船合同，租船人须安排经济保证或承担经济责任，不论有关政府或主管部门是否已合法地提出这些要求，这义务是存在的。租船人应安排这方面的付款保证或作其他必需的安排以满足这方面的

需要，费用由租船人单独负担，如租船人没有做或没有能力做到这一点，则船蒙受的一切后果均应由租船人给予赔偿。

油轮所有人自愿承担油污责任协定计划船舶在本租船合同名下交船时，租船人须安排船舶参加油轮所有人自愿承担油污责任协定或其他类似的强制性计划并安排船舶在租期内都参加此类计划。

租船人应为船舶配备人员，供应伙食和为船舶的航行、营运、燃料供应和在租期内随时需要的修理负担费用和作安排，租船人应支付关于船舶的使用和营运的各种和各类性质的费用和支出包括外国一般的市政和州的税款。船长、高级船员和一般船员即使由于某种原因系船东所委派，但他们实际上是租船人的雇员。

租船人应遵守船员的登记国和租船人自己的国家关于高级船员和一般船员的有效规定。

在租船期内船只将保留现在的船名和悬挂第6栏内船旗国的旗帜，但租船人可自由用其确定的颜色油漆船舶，装置或使用他们的烟囱标记和悬挂他们的公司旗。油漆和重新油漆、装置或重新装置的费用均由租船人支付，所有时间作为租期内时间计算。

每次在未先征得船东同意前，租船人不得对船舶进行结构改变或对机器、装置或备件进行变动。如船东同意，租船人应在租期结束前将船舶恢复到原样。

租船人可以使用船舶在交船时船上所有的装备、设备和装置，条件是在还船时将同样的或实际上相等的这些装备等以在与收到时同样良好的状态还给船东，一般的损耗除外。租船人应在租期内不时地对那些损坏和耗损不再适于使用的设备项目加以调换。租船人要努力使损坏、耗损或丢失的备件或设备的修理和调换在工艺和材料方面都不降低船的价值。租船

人有权自己支付费用及承担风险增添设备，但租期结束时，如果船东有要求，租船人应拆除这些设备。

船在交船时船上所有租来的任何设备包括无线电设备，租船人应予保存和维修，租船人应承担船东签署的有关的租赁合同中的义务和责任并偿还船东支付的所有有关费用和为符合无线电规定所需要的新设备。

租船人应在需要时安排船舶进坞，清洁和油漆船舶的水下部分，但不得少于在交船后每18个月内进行一次，除非第20栏另有协议。

9. 租金

租船人应按第23栏内列明的每日历月的包干金额付给船东租金，从船只交付给租船人的日期时间开始付租金；不足1月按协议的包干金额，租金要支付到由租船人将船还给船东的日期钟点为止。

租金的支付除第1月和最后1个月的租金外，如本条的附条适用的话，应于每个月的第一天用现金不打折扣预付，货币和支付方式如第24栏所列明，支付地点见第25栏。

第1个月和最后1个月的租金如不足1个月则按照当月日历月的天数比例计算，并照此预付。

如船舶灭失或失踪，从船舶灭失或最后一次收到听到船舶的电讯的日期和时间起停止支付租金，所预付的租金作相应的调整结算。

如拖欠租金超过7个连续日，船东有权从租船人处撤回船舶，不需提出抗议书，不受任何法院或其他任何的手续的干预，亦不影响船东对租船人可能有的关于本租船合同方面的其他任何索赔要求。

对延迟支付租金，船东有权收取年息10%的利息。

10. 抵押

船东保证并没有将船作任何抵押，除非第27栏另有列明者。船东只保证在未事前取得租船人的批准，不将船作任何抵押，经租船人批准的任何抵押以下称“经批准的抵押”，而经批准的抵押的承受抵押者以下称“经批准的承受抵押者。”

11. 保险和修理

在租期内租船人应负担费用为船舶投保水险，战争险和保赔责任险。投保各险的样式须经船东书面批准，船东不得无理拒绝给以批准。租船人安排投保的水险、战争险和保赔责任险应维护船租双方及“经批准的承受抵押者”的利益，租船人可以在上述保险方面维护他们可能委派的任何管理人的利益，根据船东和租船人的利益所在，所有保险单上的抬头应以他们共同的名义。

如果租船人没有按上面附条的规定和要求安排投保上述保险的任何一种，船东应通知租船人，于是租船人应在7个连续日内改正上述情况，如租船人没有那样做，船东有权从租船人处撤回船舶，这不影响船东可能对租船人有的其他索赔要求。租船人经船东和承保人批准，应进行所有属于投保范围的修理和承担给付上述修理的所有费用以及属于保险范围的收费、开支和债务。

关于其他不在保险范围的或未超过所投保规定的相对或绝对的免赔额的所有修理，租船人亦要负责安排修理和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根据本条的附条进行的修理以及按照前面第一条潜在缺陷的修理所使用的时间包括绕航应作为租期内的时间计算并作为租期的一部分。

如上述保险的条件允许有关方安排附加保险，则各方附加保险的金额将分别限于第29和第30栏内所列各方的金额。船东或租船人应立即向另一方提供所安排的附加保险的详细情况，包括保险证明或保险单以及此项需要的保险的承保人同意的书面的副本，总的必须经承保人同意。

在按本条的附条的要求安排的保险项下，船舶变成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时，所有保险赔款应付给船东，由船东根据船东和租船人的利益多少，进行分配。

船东在租船人提出要求时应迅速办妥所需要的有关文件，以便租船人将船只委付给承保人，提出推定全损的索赔要求。

按本条附条的规定所投保的水上险和战争险的船只价值系第28栏中所更的金额。

12. 保险、修理和船级

在租期内船东应负担费用为船舶投保水险和战争险，保险单格式如附件。对属于保险范围内的船舶灭失或船舶、船机装置的损坏，或为了免除属于保险范围的对船舶或船东提出的索赔，或为了解除船舶或船东的责任义务而支付的费用，对此船东、承保人没有任何权利向租船人要求赔偿或代位取得赔偿。据船东和租船人的利益所在，所有保险单上的抬头应以他们的共同的名义。

在租期内，租船人应按照船东书面批准的格式投保保赔责任险、并支付费用。对于格式船东不得无理拒绝批准。如果租船人没有按附条所规定的要求安排保险，船东应通知租船人，于是租船人应在7个连续日内改正上述情况，如租船人没有这样做，船东有权从租船人处撤回船舶，这不影响船东对租船人可能有的其他索赔要求。

如由于租船人的行为或疏忽造成此处规定的任何保险失效的

话，租船人应赔付船东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赔偿船东所有索赔的要求，而这些原本应属保险的范围。

租船人在经船东或船东的保险人批准后应安排所有属于保险范围的修理和承担支付按本条附条规定的保险的承保范围的所有与这些修理有关的杂费以及收费、开支和债务。对于这些开支租船人在提供帐单后通过船东保险人取得偿还。

其他不在保险范围的，或未超过所投保险的可能相对或绝对免赔额的所有的修理，租船人要负责和安排进行，并清付发生的有关花费和开支。

按照本条的附条和的规定安排的修理，和按照上面第一条潜在缺陷的修理所使用的时间包括绕航，应作为租期内的时间计算并成为租期的一部分。

由于进行这些修理期间需要使用和营运船只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船东不予负责。

如上述保险的条件允许有关方安排附加保险，则各方附加保险的金额将分别限于第29和第30栏内所列各方的金额，船东或租船人应立即向另一方提供所安排的附加保险的详细情况，包括保险证明或保险单，以及在必须经承保人同意的情况下，此项附加保险的承保人书面同意的副本。

按本条的附条的要求，为船只安排了保险，而船只变成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时，所有保险赔款应付给船东，由船东根据船东和租船人的利益多少进行分配。

在船东按照本条的附条安排的保险项下，船舶变成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本租船合同将从招致这种损失的事故的发生日期终止。

租船人在船东提出要求时，应迅速办妥所需要的有关文件，

以便船东将船舶委付给承保人并提出推定全损的索赔要求。

按本条附条的规定所投保水上险和战争险的船只价值系第28栏中所列的金额。

尽管有第八条的规定，双方协议根据第12条的规定，如适用的话，船东应在船的租期内使船始终持有未过期的船级证书。

13. 还船

租船人应于租船合同到期时按第18栏列明的一个安全和不冻的港还船。租船人应给船东不少于30天的初步通知和不少于14天的确切通知，预告预计还船日期，还船港口区域或还船港，以后船期有任何变化应立即通知船东。

如果船舶奉命进行的该航次结束时可能超过租船合同到期日时，租船人可以使用船舶以便他们完成该航次，但条件是要可以合理地计算出该航次可以在确定结束租船合同的差不多时间完成而还船。

船舶在还船时应具有与交船时同样的或一样好的结构状况和条件，自然损耗不影响船级的除外。

还船时，船舶的检验周期应该是最近期的，船级证明应至少还有第14栏内双方协议的那几个月的有效期。

14. 无船舶留置

租船人将不承受也不同意继续存在由他们或他们的代理人招致的可能对船东对船舶的所有权和利益有优先权的留置或债权。租船人进而同意在租期内在船的显著地方牢牢地订上一个内容如下的通知：

本船是的财产，租给，按照租船合同的条款，租船人或船长

均无权利、权力和许可造成、招致或允许任何留置强加在本船。”

租船人对在租期内当船舶在其控制下发生的对船的任何性质的留置，对于由于租船人对船舶的营运，或由于其对船舶或船舶营运方面的疏忽而发生的对船东的任何索赔，租船人将予船东以赔偿和使船东不受损害，如果船舶由于租船人营运船舶产生索赔或留置而被扣船，租船人应负担费用，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使船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涵释，以及负担费用，安排保释金以使船获释。

15. 船东的留置

关于本租船合同下所有的索赔，船东可以留置的有货物，第二承租人付给原承租人的运费和承运货物的运费，而租船人对于预付了钱而没有所获可以对船进行留置。

16. 救助

所有救助和拖带，均归租船人受益，而为此遭受的损坏的修理费用应由租船人负担。

17. 残骸的迁移

如船舶成为残骸或航行的障碍，对于船东因此而应付的不论多少金额，租船人应赔偿船东。

18. 共同海损

如有共同海损则按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或在事故发生时通用的修订的该规则进行理算。

19. 转让和光船转租

除非事前取得船东书面同意，租船人不得将本租船合同转让，

亦不得将船舶转租，但船东不得无理地不予同意。上述转让，光船转租要以船东所批准的条款和条件为准。

20. 提单

租船人对本租船合同项下，为装运货物签发所有提单都要加上一个首要条款，该条款要有在本行业中强制适用的关于承运人对货物的义务、责任的法规，如无法规，提单应包括英国海上货运法，提单也应包括新杰森条款和互有过失碰撞责任条款。

租船人同意赔偿船东由于船长、高级船员或代理签署提单或其他单证而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21. 银行担保

租船人作为不折不扣地履行本租船合同中的义务的保证，承担在交船前提供第一流的银行担保和付款保证书，金额和地点如第26栏。

22. 征用/买进

如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当局征租本船，不论“征租”发生在租期内什么日期，也不论在“征租”的时间多长，是无期限的，还是有期限的，也不论在租期的余下时间是否继续“征租”，本租船合同不得被认为因此失效或终止，而租船人应按租船合同订明的方式连续支付规定的租金，直到租船合同按该合同中的规定终止为止，但是“征租”时船东已收到或将可以收取的征租租金或赔偿将在余下的租期内或“征租”期内付给租船人。

当征租租金付给租船人时，本租船合同项下的租金同时要付给船东。

如由于船舶被强制买进或所有权被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当局征用致船东对船舶的所有权被剥夺时，那么，不论这“强制买进”在租期内那一天发生，本租船合同将被认为从“强制买进”那天起终止。如果那种情况发生，租金要付到“强制买进”的日期和时间，租金不退。

23. 战争

由于任何实际或威胁性的战争行为、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海盗或敌意行为，或任何个人、团体或国家对本船或其他船或其货物的恶意损害、革命、内战、内部动乱，或由于国际法的施行致一个区域有危险时，不得指令船舶驶向或让船继续驶向该危险区域的任何地点，亦不得将船安排进行或投入进行该危险区域的任何航次和服务，亦无论如何不得使船面临或遭受由于实施制裁而招致的任何风险或处罚，亦不得载运任何可能带来下列各种风险的货物，即使船遭受交战或战斗中的政权或各方面或任何政府或统治者的扣留、俘虏、处罚或其他任何种族的干预等风险，除非事先取得船东的同意。

关于船只的离港、抵港、航线、挂港停航、目的港、交船或其他等方面，船只有自由权遵照其船旗国政府或其他任何政府，或得到该政府许可的代理，或声称代理他的任何个人的命令或指示办事，这也包括根据船只的战争险条款有权发出这种命令或指示的任何委员会或个人。

如在下列任何二个国家之间爆发战争：英国、美国、法国、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如果船旗国卷入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革命或内部动乱，妨碍船只正常运营者，船东或租船人都可取消本租船合同，于是，本租船人按照第13条的规定将船还给船东，如船上有货物，则在目的港卸完货后还船，如在本条所述情况下船被阻止抵达或进入目的港，则船在船东指示的附近一个开放的安全港口卸完货后还船，如果船上没有货物，则就在当时所在的港口或船在海上的话，就

在船东指示的附近一个开放的安全港口办理还船。在各种情况下，应按第九条的规定继续支付租金，并且除了上述的情况外，租船合同的其他规定将适用到还船为止。

如果为了遵守本条的有关规定而所做的，或因此未履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的，均不能认为是不照本合同办事。

24. 佣金

对于本租船合同项下所有的租金，船东要支付佣金给第31栏所列的经纪人，佣金率见第30栏，但在任何情况下，佣金不得少于任何一方违反本租船合同，以致租金没有全部付足时，应负责的一方要赔偿经纪人佣金损失。

如双方同意取消租船合同，船东要赔偿经纪人佣金损失，但遇到这种情况，佣金不得超过一年租金的佣金。

25. 法律和仲裁

本租船合同使用第33栏所列双方协议的那个国家的法律。

关于本租船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将提交伦敦仲裁或在第34栏双方同意的地点仲裁，根据情况而定，纠纷将由有关双方指定的单一仲裁员来解决。如果有关方对指定的单一仲裁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话，则纠纷应由三位仲裁员来解决，每方指定一位仲裁员，每方指定的仲裁员再指定第三位仲裁员。如果仲裁员们未能就第三位仲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意见时，则由哥本哈根的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工会指定。如果任何一方指定的仲裁员拒绝担当工作，或没有能力担当工作，则指定的一方应另指定一位新的仲裁员来代替。

在一方已指定其仲裁员，并以信、电报或电传向一方发出缺席的通知后两周，如另一方仍未能指定一位仲裁员——原来即未指定或未能指定代替者——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在接到已

经指定仲裁员的一方的申请后，代表缺席的一方亦指定一位仲裁员，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应是最终和对有关方都具有约束力的，在需要时可以由仲裁庭或其他主管当局像法院的判决一样执行。

第三部分

使用于通过抵押提供资金的新造船租用购买协议

26. 在本租船合同到期时，如租船人已按照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履行了责任，兹协议在支付了最后一个月的那期租金后，按第10条租船人已购得该船和所有属于船舶的一切，船价已全部付清。

如到期租金延迟支付不超过7个连续天，或延迟支付是由于租船人所无法控制的原因，则第二部分10条款中的船舶撤回权将不予适用。然而，到期租金支付的任何延迟将使船东有权得到年息10%的利息。

27. 在以下各段，船东称为卖方，租船人称为买方。

28. 在本租船合同满期时，由卖方交船给买方。

29. 卖方保证在交船时，除了属于买方原因的债务或经协议在船交付时不予付清的现存的抵押外，船舶免除了所有债权和海运留置权，和不论什么样的债务，如有在交船前发生的对船舶的任何索赔要求，卖方只承担对这些索赔所造成的后果，给买方以赔偿，但限于能够证明卖方对这些索赔负有责任的部分。凡是关于船舶的购买和买方船籍登记的一切税款、公证费、领事费和其他收费和开支均由买方负担，关于结束卖方的注册登记的所有一切税款、领事费和其他收费和开支均由卖方负担。

在支付最后一个月那期租金时，作为交换，卖方应向买方提

供一件经正式证明，并办理了合法手续的卖契以及列明登记债权的证明书。在交船时，卖方应为船只从船舶登记方面注销作准备，并提供注销证明给买方。

卖方应在交船时交给买方全部船级证明书以及卖方有的所有图纸。

30. 无线电设备和航海仪器，除非是租用的，应包括在一起出售，不另收费。

31. 船只及属于船只的一切，在交付给买方前，其风险和开支，应由卖方承担，而以本租船合同的各项条件为准，而船只及属于船只的一切将按照交船时的现状交船和接船。交接之后，对于可能有的各种缺点或缺少，卖方不予负责。

32. 如船长、高级船员和其他人员系由卖方所委派买方承担付费将他们遣返到按第二部分第二条光船起租的那个港口，或支付相当的旅程费用由他们回其他任何地方。

小区围墙广告位租赁合同篇四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自愿协商，甲方同意将位于场地租赁给乙方做户外广告牌设置发布，并达成以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期

1、租赁期限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租赁期满，如甲方愿意出租，在同等条件下(含安全、租赁费等项)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___天

签订续租合同，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权。

二、租赁价格及租金支付

1、广告位租金为_____元/年，合计_____元整。

2、支付方式：乙方以年为单位向甲方缴交租金，先付后用。

即合同签订即付第_____年的租金，第_____年开始前一个月付清下_____年租金，逾期不付时甲方有权处罚滞纳金_____元/天，超过_____天不付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双方义务及责任

1、甲方只负责提供指定墙面，所有投入费用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的设计、安装施工方案须经甲方许可。

乙方投入的资产属乙方所有。

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外墙广告位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户外广告牌的绝对安全，并做好相关防雷设施。

户外广告牌的安全是乙方广告经营的生命线，乙方承诺：将户外广告牌设备实施财产保险。

如发生因户外广告牌安全问题损坏甲方房屋及伤害到他人等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含楼面及楼下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租赁期间，乙方所租场地转让他人，必须得到甲方同意方可进行转让，乙方无权私自转让给他人，否则转让无效，甲

方有权收回所租场地。

4、租赁期间，乙方在所租场地要规范安全施工，确保甲方楼面、广告牌的承重及墙体的安全。

如因广告牌施工等方面造成的渗水、漏水或广告牌承重压力致使楼面或墙体的开裂等损坏，乙方负责全部维修、维护等相关费用。

5、乙方保证发布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否则应独立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6、合同期满，乙方应保证将墙面恢复原样，不得有损毁现象。

四、不可抗力条款

1、如因特殊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该广告位被损毁及不能使用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在租赁期内，如遇政府行为要求撤销广告画面而终止履行协议的(包括政府口头通知)，则按广告实际发布天数计算租金，多收取的租金费在解除协议后_____个工作日无息退还乙方。

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关于户外广告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经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作事项：乙方租赁_____大楼外墙广告位，并支付一定的租赁费于甲方。

2. 广告设置地点：_____省_____市_____路_____号_____大楼外墙，具体位置见22.1《效果图》。

3. 广告规格及广告牌制作形式

3.3大楼正面：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平方米，钢构架、三面翻和射灯加背胶喷画。

4. 权力与义务

4.1乙方负责广告位的规划和广告牌形式的设计。

4.2乙方负责广告牌的设计、建设、安装、建设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租赁期内向城市管理局缴交其规定的场地占用费。

4.3乙方负责租赁期内广告牌、三面翻机构、广告画面、电气照明系统等申报、安装及维护，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4.4乙方负责租赁期内广告牌的一切招商工作，所有收益归乙方所有。

4.5乙方建设广告牌时，不得随意加盖或更改经由甲乙双方确定的广告牌尺寸、广告牌形式及广告牌的结构，以免影响建筑物结构，如因现场条件的限制，可建议可行的解决方案，与甲方协商解决。

4.6乙方与甲方协商并取得认可后，有权将此广告牌经营权外

包给第三方，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4.7乙方在租赁期内发布的广告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国家法规，并承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国家法规而产生的责任。

4.8乙方确保在同等条件下，____大楼的租户和业主拥有优先投放广告的权利。

4.9乙方承担广告牌图纸审核费(____万元内)、设计费(____万元)、钢结构安装施工资质挂靠费(____万元内)、甲方工程师验收费(____万元);如在签订合同后，因图纸审核费、甲方工程师验收费额外增加或甲方的原因而产生其它的费用，乙方无需负责。

4.10甲方有责任协助公关____省____市城市管理局、____省____市规划局等政府行政部门，令该受租赁的广告位置可按规定发布广告，及协助乙方获得该位置的广告发布权。

4.11建设期间，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创造有利的施工环境，安排好场地、用电及协助沟通的人员。

4.12甲方作为建筑物业主对广告牌拥有建议权和验收权。

4.13甲方有义务监督广告牌的运作是否正常，如见不正常，即通知乙方。

4.14甲方有责任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按乙方的请求，设定有利于招商的条件或环境(如：帮助乙方收集并提供租户的联系资料;介绍租户给乙方认识;协助乙方设立招商电话等等)。

4.15甲方享有建筑物业主的权利，有责任在乙方的付款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催收场地租赁费，并享有乙方付予的场地租赁费。

6. 场地租赁期及租赁费:

6.2 场地租赁管理费(含税价): _____元/年× _____
年= _____元;即大写人民币: _____。

7. 付款方式

7.5 其它的租赁款支付方式, 依此类推;

8. 验收

8.2 验收合格后, 四方各执一份验收报告留底。

9. 质量保证

9.2 乙方须保证户外广告设置物及广告画面质量良好;如在发布期内广告画面出现破损或严重褪色, 乙方应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将其修复或更换, 并将修复或更换的情况通报甲方;如该广告牌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令发布受影响, 甲方在得到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后, 按每延误一天顺延一天广告位租赁期给乙方;如该广告牌因意外暂时停止发布,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该广告牌在发布期内被政府征用,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与乙方协商后, 方能答复政府, 同时甲方还应配合乙方向政府办理相关费用补偿事宜, 所有费用补偿金归乙方所有。

9.3 广告照明时间每天不少于 _____ 小时(广告照明时间视季节而调整, 一般为每日的 _____ — _____)。

三面翻运转时间为每天 _____ 个小时, 即每日的 _____ — _____, 可视需要而调整。

10. 产权关系

10.1 乙方拥有广告牌在租赁期内的产权所有权,

10.2 乙方的租赁期满后，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广告牌的剩余价值之前，此广告牌的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此广告牌的租赁权；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此广告牌的剩余价值之后，此广告牌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处理广告牌的任何事项都与乙方无关。

10.3 乙方在租赁期内和租赁期满后甲方支付剩余价值前，虽然拥有广告牌的所有权，但不能因双方的合作终止而擅自拆卸广告牌。

10.4 广告牌的所有权和剩余价值的交接只由甲乙双方操作。

11. 租赁期满处理方式

11.3 若乙方的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经再三思量后，无意再继续合作下去，在没有第三方愿意承接此广告牌的租赁权前，甲方可延迟支付此广告牌扣除折旧费后的剩余价值，但此期间不可发布任何形式的广告；在有第三方愿意承接此广告牌的租赁权后，甲方应在第三方承接此广告牌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此广告牌扣除折旧费后的剩余价值；如甲方逾期不付给乙方，乙方有权阻止第三方承接单位发布广告。

11.4 广告牌的剩余价值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或由甲乙双方认可的工程评估公司或个人评估，双方任何一方不认可的评估公司或个人评估出来的剩余价值都视作无效；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和评估公司或个人的评估都无法解决的，可向当地诉讼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 政府因素：在媒体发布期内，如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政策、法规、法令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中断履行的，甲乙双方在与政府处理完相关事宜后，应顺延广告位租赁期，其善后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目义务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大雨、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暴动、罢工、骚乱、哗变等。

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甲乙双方应尽力消除，并可免除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后，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广告位租赁期也相应顺延。

14. 安全责任：在安装和租赁期内，因广告牌、广告画或广告牌的相关设备而造成人员、财产等损害，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在安装和租赁期以外，与此广告牌有关的任何责任、事故，都与乙方无关，其责任人为甲方。

15. 保密制度

15.1 甲乙双方应保密双方的合作关系和方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5.2 甲乙双方应保守合同条款的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的条款。

16.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租赁期结束且甲方已经支付广告牌的剩余价值之日止，如需续期，需另行签订合同。

17. 违约责任

17.5 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租赁期，不得因____大楼的业主或____大楼的承包商的变更而影响了本合同规定乙方所拥有的权益，否则视为甲方毁约，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18. 争议或纠纷处理：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如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

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19. 在合作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20. 如因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的变更，其责任与义务应由变更方的下一继承者承担，本合同的法律效率依然有效。

2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附件

22.1 《效果图》

22.2 《广告牌结构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字代表：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小区围墙广告位租赁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为了提高小区整体形象，同时也为了给各位商户创造一个有利的宣传空间，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租赁位置：甲方小区院内3#楼南至9#楼东围墙 米至 米处共米长，高度为围墙实际高度。

二、租赁期限：年 月 日至小区二期工程交付使用。

三、租赁费用：每米 元，合计 元(大写： 元整)。

四、付款方式：签订本协议当天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额租赁费，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使用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另租他户。

五、具体事项：

1、甲方在乙方租赁使用期内不得将广告位另租他人，否则，甲方双倍退还乙方租赁费(本条2、3项除外)。

2、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协议后7天内将广告贴上，并且要将围墙上下张贴严实，不得留缝。否则甲方有权另租他人，并于7日内退还乙方租赁费。

3、在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广告的维护，若有破损、掉落等现象时，应及时修补和更换。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不修补和更换，甲方为维护小区形象需要有权另租他人，不退还乙方租赁费。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

甲 方：

年 月

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生效。乙 方： 年 月 日 日